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继〔2021〕12号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规定（修订）》经2021年12月8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30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习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实行院、系（部）分工负责，责权明确，运行协调的两级教学管理机制。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

二级学院（系、部）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机构的基本单位，二级学院（系、部）主任全面负责本学院（系、部）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教研室是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他环节的教学任务的教学基层组织，教研室主任全面负责本教研室的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

第三条 各系专业指导委员会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人才的市场需求、培养目标、课程设置、专业改革和建设等方面发挥指导和审议作用。

第二章 教学计划管理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计划由继续教育学院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组织相关学院（系、部）制订和调整。

第五条 教学计划包括专业教学计划和面授日程安排两部分。专业教学计划包括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时数、考核形式等基本内容；面授日程安排指一学期内各专业面授安排，包括课程、教师、课时、日期、考核形式以及需要注明的考试时间等。

第三章 教学程序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的一般程序是：自学—网络—面授—复习—考试(考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每年面授两次。认真落实各项教学环节是继续教育学院、相关学院(系、部)、班主任和学校相关部门的共同任务。

第七条 面授是保证教学质量最重要的教学环节。面授着重讲清教材的重点、难点以及章节间的相互联系，从而使学生达到全面掌握教材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目的。面授时，课程教师应布置作业并批改。

第八条 网络授课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习形式。学生在线上进行网络课程的自学，并完成网络课程的作业、测验等。课程教师要在线上对网络课程进行监测，围绕学生的网络自学情况组织面授。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教学计划和学期教学计划，下达相关二级学院(系、部)教学任务通知书，负责组织课表的编制和教室的调度工作。

相关二级学院(系、部)根据教学任务通知书安排任课教师，经相关二级学院(系、部)审核，并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实施。根据继续教育学院编制的课表打印隶属本二级学院(系、部)的各类课表和下达教师任课通知书。

第十条 学校质量管理办公室抽查课程执行情况、教案编写质量、课堂教学秩序、课程授课计划及进程表的执行情况。相关二级学院（系、部）组织制订各课程授课计划及进程表，组织集体备课，编写教案，制作课件，检查教案的编写情况。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指导相关学院（系、部）编制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和毕业实习手册，安排班主任负责实习期间日常工作管理和督促检查。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制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负责课程期末考试、统考和补考等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相关学院（系、部）负责课程期末考试、统考和补考的命题、校对和阅卷工作，协助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和实施各课程的考核和考务工作。

第五章 主讲教师的聘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聘用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二）具有讲授和辅导规定课程的专业知识、较为扎实的专业技能和良好的专业素养，熟悉继续教育教学规律，教学过程规范合理；

（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拥有本课程教学或培训授课经验，教学效果好。如有需要聘任初

级职称，需经相关学院（系、部）推荐，继续教育学院审批。

（四）遵循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规律，服从教学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各项教学规定，不迟到，不早退，不自行调课、停课或找人代课，不无故缺课。如有特殊情况，应经所在二级学院（系、部）审核同意后，至少提前一周向继续教育学院报批并办理停课及调课手续。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应建立准确详实的聘用教师信息资料库及教学业务档案，每年定期更新聘用材料。相关学院（系、部）对初次应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师，需向继续教育学院报送新教师的相关信息。非学院编制的外聘教师由相关学院（系、部）进行聘用前资格审查。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与相关学院（系、部）共同检查与考评教师在师德修养、教学纪律、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工作。出现教学责任事件，则参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及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闽卫院教〔2021〕41号）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六章 教学质量管理与教学评估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配合学校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督导和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价工作。严格考试管理，抽查试卷的评判质量。检查相关二级学院（系、部）开展试题、试卷和成绩分析工作。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 相关二级学院（系、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主讲教师、辅导教师和班级班主任都应积极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科研活动，研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的特点、规律、教学内

容、教学手段、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等，总结推广经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与管理能力。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系、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二级学院（系、部）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定》（闽卫院成〔2019〕4号）同时废止。